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財務報表目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绌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抵(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7-28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9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30-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绌、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有關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係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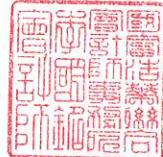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會計師：李國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14年 7月31日及民國113年 7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附註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 附註	金 額	% 附註	114年 7月31日		金 額	% 附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101,000	—		\$136,000	—			\$6,250,000	—		\$6,250,000	—	
銀行存款	1,654,734,920	21	1,816,521,799	23	91,164,641	1	91,164,641	1	122,546,752	2	122,546,752	2	
附屬機構投資	93,687,775	1	60,664,617	1	225,328,273	3	225,328,273	3	377,176,376	5	377,176,376	5	
應收款項	5,399,613	—	6,169,125	—	9,764,099	—	9,764,099	—	8,926,715	—	8,926,715	—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753,923,308	22	1,883,491,541	24	332,507,013	4	332,507,013	4	514,899,843	7	514,899,843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579,671,665	7	431,262,769	5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6,250,000	—		\$6,250,000	—	
六(三)	3,244,986	—	3,530,899	—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91,164,641	1		91,164,641	1	
六(四)	378,511,831	5	393,244,832	5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225,328,273	3		225,328,273	3	
六(五)	3,045,785	—	2,943,595	—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9,764,099	—		9,764,099	—	
六(六)	964,524,267	12	830,982,095	10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332,507,013	4		332,507,013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1,402,809,394	18	1,402,809,394	17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28,513,545	—		28,513,545	—	
土地改良物	306,618,214	4	268,809,295	3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4,877,166	—		4,877,166	—	
房屋及建築	4,941,703,270	62	4,928,542,640	61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140,226,214	2		140,226,214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67,903,964	12	940,482,558	12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173,616,925	2		173,616,925	2	
圖書及博物	469,794,486	6	460,447,558	6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590,498,938	7		590,498,938	7	
其他設備	49,244,190	1	49,829,524	1	六(二十)	六(二十)	六(二十)	378,511,831	5		378,511,831	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8,625	—	51,320,007	1	六(二十一)	六(二十一)	六(二十一)	6,627,094,767	83		6,627,094,767	83	
成本合計	8,138,152,143	103	8,102,240,976	101	六(二十二)	六(二十二)	六(二十二)	7,005,606,598	88		7,005,606,598	88	
減：累計折舊	(2,937,048,796)	(37)	(2,799,050,876)	(35)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201,103,347	66	5,303,190,100	66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347,026,711	5		347,026,711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8,999,028	1	118,923,158	1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5,814,648)	—		(5,814,648)	—	
減：累計推銷	(109,867,596)	(1)	(110,027,038)	(1)	六(二十六)	六(二十六)	六(二十六)	7,346,818,661	93		7,346,818,661	93	
無形資產淨額	9,131,432	—	8,896,120	—	六(二十七)	六(二十七)	六(二十七)	—	—		—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3,758,079	—	320,864	—	六(二十八)	六(二十八)	六(二十八)	320,864	—		320,864	—	
存出保證金	4,877,166	—	4,900,079	—	六(二十九)	六(二十九)	六(二十九)	4,900,079	—		4,900,079	—	
代管資產	8,635,245	—	4,995,855	—	六(三十)	六(三十)	六(三十)	4,995,855	—		4,995,855	—	
其他資產合計	\$7,937,317,599	100	\$8,036,776,654	100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8,036,776,654	100		\$8,036,776,654	100	
資產總額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17,591,535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1,870,00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17,591,535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1,870,000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收支餘紳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861, 369, 768	52	\$902, 679, 736	52
推廣教育收入		137, 526, 442	8	146, 945, 540	9
產學合作收入		79, 042, 663	5	80, 902, 572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0, 054	-	303, 5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5, 734, 338	24	409, 533, 410	24
附屬機構收益		-	-	754, 186	-
財務收入	六(十九)	49, 749, 932	3	58, 258, 216	3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4, 778, 368	8	127, 339, 722	7
各項收入合計		1, 658, 551, 565	100	1, 726, 716, 882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731, 599	-	701, 226	-
行政管理支出		302, 209, 956	18	297, 843, 626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28, 736, 006	56	921, 829, 375	53
獎助學金支出		112, 422, 260	7	112, 175, 581	7
推廣教育支出		107, 540, 949	7	113, 609, 912	7
產學合作支出		72, 832, 399	4	75, 776, 408	4
附屬機構損失		47, 367	-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32, 410	-	433, 104	-
財務費用	六(二十一)	21, 713, 698	1	1, 823, 536	-
其他支出	六(二十二)	39, 735, 281	3	17, 851, 259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 586, 501, 925	96	1, 542, 044, 027	89
本期餘紳		72, 049, 640	4	184, 672, 855	11
本期其他綜合餘紳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	六(十七)	13, 016, 685	1	42, 139, 40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餘紳					
本期綜合餘紳合計		\$85, 066, 325	5	\$226, 812, 263	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紳	\$72,049,640	\$184,672,8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29,267,679)	(25,167,207)
股利收入	(20,482,253)	(11,157,234)
利息費用	1,807,984	1,823,5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紳	24,107,692	150,171,95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0,793,916	180,186,56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00,000)	(22,720,96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2,644,596)	16,766,1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6,149,563)	209,463,1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44,607,449	533,866,795
收取利息	29,619,839	23,079,628
收取股利	20,521,043	12,463,124
支付利息	(1,807,984)	(1,823,53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40,347	567,586,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88,546	4,924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83,798,014	2,589,697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49,800,000	170,00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802,000	2,705,0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120,403,740	142,329,453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7,123,945)	(169,900,94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448,177)	(4,458,986)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143,752)	(143,75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69,200,988)	(100,060,00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14,020,198)	(77,467,06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60,000)	(710,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23,128,273)	(141,287,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733,033)	(176,398,865)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4,726,841	111,106,13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606,056	15,452,411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21,274,489	22,674,074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3,125,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3,889,457)	(112,887,65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950,434)	(17,536,754)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18,546,688)	(23,706,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9,193)	(8,023,04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1,821,879)	383,164,1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16,657,799	1,433,493,6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54,835,920	\$1,816,657,7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61,369,768	59	\$902,679,736	47
推廣教育收入	137,526,442	9	146,945,540	8
產學合作收入	79,042,663	5	80,902,572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0,054	-	303,5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5,734,338	27	409,533,410	21
附屬機構收益	-	-	754,186	-
財務收入	49,749,932	3	58,258,216	3
其他收入	134,778,368	9	127,339,722	7
減: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00,000)	-	(22,720,961)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4,871,261)	(12)	215,495,368	11
合計	1,472,180,304	100	1,919,491,28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31,599	-	701,226	-
行政管理支出	302,209,956	21	297,843,626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28,736,006	63	921,829,375	48
獎助學金支出	112,422,260	8	112,175,581	6
推廣教育支出	107,540,949	7	113,609,912	6
產學合作支出	72,832,399	5	75,776,408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32,410	-	433,104	-
附屬機構損失	47,367	-	-	-
財務費用	21,713,698	1	1,823,536	-
其他支出	39,735,281	3	17,851,259	1
減: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0,793,916)	(15)	(180,186,563)	(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3,531,948	1	(9,952,186)	(1)
合計	1,379,239,957	94	1,351,905,278	70
經常門現金餘額	92,940,347	6	567,586,011	3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413,674	4	67,162,878	4
圖書及博物	8,471,736	1	6,623,783	-
其他設備	4,511,439	-	9,186,237	1
預付設備款	-	-	2,928,761	-
電腦軟體	5,448,177	-	4,458,986	-
遞延資產	143,752	-	143,752	-
合計	78,988,778	5	90,504,397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13,951,569	1	477,081,614	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322,419	-	475,322	-
房屋及建築	7,239,970	1	5,226,603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6,164,707	1	78,297,359	4
合計	23,727,096	2	83,999,284	4
本期現金餘額	(\$9,775,527)	(1)	\$393,082,330	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教育部47年 3月10日台(47)高字第3110號函核准設立，校名為「實踐家政專科學校」，68年 6月更名為「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教育部於80年 7月 3日台(80)高字第34094 號函核准本校自80年 8月 1日起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84年9月高雄校區開發完成開始招生。86年7月23日改名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570人及59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4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應計基礎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3. 對於違反借款合約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以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三)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非流動金融資產-互助金基金、特種基金、投資基金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校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若不將其指定為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本校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

(3)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紳，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紳，並不重分類至餘紳。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紳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差額係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其他綜合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校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四)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係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蝕，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五)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 2.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0年~3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年~30年

- 3.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無形資產

係外購供使用之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

(八)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3%之經費支應，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第1030018762號函：「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私校退撫基金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九)權益基金及餘紳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紳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以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紳」，再結轉至「累積餘紳」。

(十)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損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一)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庫存現金	\$101,000	\$136,000
支票存款	\$10,196,089	\$10,749,728
活期存款	142,786,859	128,699,813
外幣存款	3,251,934	3,112,982
定期存款	1,498,500,038	1,673,959,276
銀行存款小計	\$1,654,734,920	\$1,816,521,799
合 計	\$1,654,835,920	\$1,816,657,799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收利息	\$5,385,860	\$5,738,020
應收學雜費收入	1,285,074	1,112,974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7,067,373	7,865,204
應收補助收入	74,661,830	42,705,461
應收股利	2,575,577	2,614,367
其 他	2,712,061	628,591
合 計	\$93,687,775	\$60,664,61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93,687,775	\$60,664,617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72,164,604	\$178,819,330
評價調整	(16,746,274)	3,159,440
小計	\$255,418,330	\$181,978,770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0,218,796	\$102,934,007
評價調整	(5,814,648)	9,225,338
小計	\$184,404,148	\$112,159,345
互助金基金	\$139,849,187	\$137,124,654
合計	\$579,671,665	\$431,262,769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期初餘額	\$3,530,899	\$2,781,637
附屬機構損益	(47,367)	754,186
撥充學校基金	(188,546)	(4,924)
期末餘額	\$3,294,986	\$3,530,899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於 103年11月26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擴建校舍基金	\$169,200,988	\$183,798,014
受贈獎助學基金	9,310,843	9,446,818
其他特種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378,511,831	\$393,244,832

(六)投資基金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期初金額	\$2, 943, 595	\$7, 730, 428
本期增加	380, 850, 303	380, 591, 593
本期減少	(380, 748, 113)	(385, 378, 426)
期末金額	\$3, 045, 785	\$2, 943, 595

1. 本期增加、減少數與現金流量表投資基金付現、收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增加數	\$380, 850, 303	\$380, 591, 593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66, 830, 105)	(277, 596, 518)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上期處分金融資產價款，本期收現數	-	(25, 528, 014)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14, 020, 198	\$77, 467, 061
投資基金減少數	\$380, 748, 113	\$385, 378, 426
本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	(319, 403, 497)	(226, 923, 042)
(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本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下期付現數	-	11, 544, 616
上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本期付現數	(11, 544, 616)	-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49, 800, 000	\$170, 000, 000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1,402,809,394	\$ -	\$ -	\$ -	\$1,402,809,394
土地改良物	268,809,295	382,419	-	37,426,500	306,618,214
房屋及建築	4,928,542,640	6,848,130	-	6,312,500	4,941,703,2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0,482,558	59,312,038	31,890,632	-	967,903,964
圖書及博物	460,447,558	8,297,951	432,646	1,481,623	469,794,486
其他設備	49,829,524	2,693,758	3,229,092	-	49,294,1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51,320,007	15,918,514	21,989,273	(45,220,623)	28,625
合 計	<u>\$8,102,240,976</u>	<u>\$93,452,810</u>	<u>\$57,541,643</u>	<u>\$ -</u>	<u>\$8,138,152,14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4,829,929	\$3,846,212	\$ -	\$ -	\$218,676,141
房屋及建築	1,916,233,429	103,679,459	-	-	2,019,912,8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2,887,452	54,627,123	26,390,105	-	671,124,470
其他設備	25,100,066	5,124,097	2,888,866	-	27,335,297
合 計	<u>\$2,799,050,876</u>	<u>\$167,276,891</u>	<u>\$29,278,971</u>	<u>\$ -</u>	<u>\$2,937,048,796</u>

112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1,402,809,394	\$ -	\$ -	\$ -	\$1,402,809,394
土地改良物	268,809,295	-	-	-	268,809,295
房屋及建築	4,847,730,028	5,586,160	-	75,226,452	4,928,542,6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3,048,591	66,212,229	38,778,262	-	940,482,558
圖書及博物	450,665,857	6,797,568	9,592	2,993,725	460,447,558
其他設備	42,559,351	7,288,140	17,967	-	49,829,52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0,198,739	29,341,445	-	(78,220,177)	51,320,007
合 計	<u>\$8,025,821,255</u>	<u>\$115,225,542</u>	<u>\$88,805,821</u>	<u>\$ -</u>	<u>\$8,102,240,97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0,814,093	\$4,015,836	\$ -	\$ -	\$214,829,929
房屋及建築	1,814,804,745	101,428,684	-	-	1,916,233,4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0,021,084	54,577,096	31,710,728	-	642,887,452
其他設備	20,671,427	4,443,987	15,348	-	25,100,066
合 計	<u>\$2,666,311,349</u>	<u>\$164,465,603</u>	<u>\$31,726,076</u>	<u>\$ -</u>	<u>\$2,799,050,876</u>

1.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93,452,810	\$115,225,542
增加數		
應付設備款(增)減	5,171,135	54,708,4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00,000)	(33,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97,123,945</u>	<u>\$169,900,943</u>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18,999,028	\$118,923,158
減：累計攤銷	(109,867,596)	(110,027,038)
淨額	<u>\$9,131,432</u>	<u>\$8,896,120</u>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成 本	
113.8.1餘額	\$118,923,158	112.8.1餘額	\$116,815,395
增 添	5,215,720	增 添	3,900,424
除 列	(5,139,850)	除 列	(1,792,661)
114.7.31餘額	<u>\$118,999,028</u>	113.7.31餘額	<u>\$118,923,158</u>
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113.8.1餘額	\$110,027,038	112.8.1餘額	\$106,102,809
攤 銷 費 用	4,980,408	攤 銷 費 用	5,716,890
除 列	(5,139,850)	除 列	(1,792,661)
114.7.31餘額	<u>\$109,867,596</u>	113.7.31餘額	<u>\$110,027,038</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5,215,720	\$3,900,424
應付款項(增)減	232,457	558,562
補助及受贈收入	-	-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5,448,177</u>	<u>\$4,458,986</u>

(九)遞延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遞延資產	\$9,625,880	\$18,089,359
減：累計攤銷	(9,625,880)	(17,768,495)
淨額	\$ -	\$320,864

成 本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18,089,359	\$29,479,953
增 添	-	-
除 列	(8,463,479)	(11,390,594)
期末餘額	\$9,625,880	\$18,089,35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7,768,495	\$26,234,764
攤銷費用	320,864	2,924,325
除 列	(8,463,479)	(11,390,594)
期末餘額	\$9,625,880	\$17,768,495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其他資產增加數	\$ -	\$ -
期初應付款項	179,682	323,434
期末應付款項(註)	(35,930)	(179,682)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143,752	\$143,752

(註)113學年度係包括應付款項35,930元及長期應付款項0元。

112學年度係包括應付款項168,373元及長期應付款項11,309元。

(十)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租賃保證金	\$2,566,480	\$2,566,480
履約保證金	937,379	2,089,379
其 他	254,220	244,220
合 計	\$3,758,079	\$4,900,079

(十一)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	\$ -	\$1, 304, 449
應付無形資產款	440, 368	672, 825
應付設備款	11, 208, 997	16, 380, 132
應付薪資及年獎	35, 120, 150	36, 054, 713
應付保險費	11, 322, 372	11, 495, 955
應付退休撫卹費	8, 384, 844	6, 539, 736
應付投資股款	-	11, 544, 616
應付 其 他	24, 687, 910	38, 554, 326
合 計	<u>\$91, 164, 641</u>	<u>\$122, 546, 752</u>

(十二) 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92, 366, 735	\$247, 614, 271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9, 870, 296	7, 073, 155
預收其他補助款	20, 997, 364	19, 116, 342
其他預收款	102, 093, 878	103, 372, 608
合 計	<u>\$225, 328, 273</u>	<u>\$377, 176, 376</u>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起訖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時間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彰化銀行 (備查文 號教育部109年1月 21日臺教高(三)字 第1090004833號函)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借款	109. 1. 6- 128. 10. 31	\$90,625,000	\$96,875,000	每年分2期攤還 本金6,250,000 元，於113. 1. 6 開始還款。
小 計				\$90,625,000	\$96,8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000)	(6,250,000)	
合 計				\$84,375,000	\$90,625,000	
期末利率區間				1. 925%	1. 925%	

上列借款之利息支出由教育部補助借款一億元之全額利息（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9692號函）。

(十四)什項負債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代收員工互助金	\$140,226,214	\$137,498,413

(註)114年7月31日之相對項目包括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39,849,187元
、應收利息377,027元。

113年7月31日之相對項目包括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37,124,654元
、應收利息373,759元。

(十五)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及112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3,270,894元及23,399,398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13及112學年度分別支付124,800元及420,505元至台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3及112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10,424,686元及11,196,666元。

(十六) 權益基金及餘額

113及112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	擴建校舍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賸餘數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累積餘額	本期餘額	本期餘額	合計
基金之權益基金	之權益基金	之權益基金		\$6,290,568,559	\$384,176,727	\$184,672,855	\$568,849,582			
期初餘額	\$9,446,818	\$183,798,014	\$200,000,000	\$398,244,832	\$1,821,470,588	\$4,469,097,9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8,056,671	-	28,056,671	
指定用途捐助款	(135,975)	(14,597,026)	-	(135,975)	-	-	-	-	-	
指定用途擴校基金	-	-	-	(14,597,026)	-	-	14,597,026	-	14,597,026	
賸餘數計算轉列數	-	-	-	-	393,082,330	(56,556,122)	393,082,330	(393,082,330)	(393,082,330)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56,556,122)	56,556,122	-	56,556,122	
上期餘額轉入	-	-	-	-	-	-	184,672,855	(184,672,855)	-	
本期餘額	\$9,310,843	\$169,200,988	\$200,000,000	\$378,511,831	\$2,214,552,918	\$4,412,541,849	\$6,627,094,767	\$72,049,640	\$72,049,640	
期末餘額	<u>\$9,446,818</u>	<u>\$183,798,014</u>	<u>\$200,000,000</u>	<u>\$398,244,832</u>	<u>\$1,821,470,588</u>	<u>\$4,469,097,971</u>	<u>\$384,176,727</u>	<u>\$184,672,855</u>	<u>\$568,849,582</u>	
113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	擴建校舍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賸餘數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累積餘額	本期餘額	本期餘額	合計
基金之權益基金	之權益基金	之權益基金		\$6,161,650,484	\$415,555,619	\$160,414,027	\$575,949,646			
期初餘額	\$9,486,818	\$86,327,711	\$200,000,000	\$295,814,529	\$1,667,920,605	\$4,493,729,87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722,236	-	3,722,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指定用途捐助款	(40,000)	-	-	(40,000)	-	-	-	-	-	
指定用途擴校基金	-	97,470,303	-	97,470,303	-	-	(97,470,303)	-	(97,470,303)	
賸餘數計算轉列數	-	-	-	-	153,549,983	(24,631,908)	153,549,983	(153,549,983)	(153,549,98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	24,631,908	-	24,631,908	
上期餘額轉入	-	-	-	-	-	-	160,414,027	(160,414,027)	-	
本期餘額	\$9,446,818	\$183,798,014	\$200,000,000	\$398,244,832	\$1,821,470,588	\$4,469,097,971	\$6,290,568,559	\$384,176,727	\$184,672,855	
期末餘額	<u>\$9,446,818</u>	<u>\$183,798,014</u>	<u>\$200,000,000</u>	<u>\$398,244,832</u>	<u>\$1,821,470,588</u>	<u>\$4,469,097,971</u>	<u>\$384,176,727</u>	<u>\$184,672,855</u>	<u>\$568,849,582</u>	
112 學 年 度										

1.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數係依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113 及 112 學年度自累積餘紳分別轉入(轉出)前一學年度現金賸餘 393,082,330 元及 153,549,983 元。
2.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紳轉入。
3. 其他特種基金係依「實踐大學發展基金設置要點」撥充之權益基金。
4.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8,169,844,127 元及 8,042,437,911 元。
5.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

(十七) 累積其他綜合餘紳

113 學年度：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短)餘紳
期初餘額	\$9,225,338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紳	13,016,6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28,056,671)
期末餘額	(\$5,814,648)

112 學年度：

項 目	現評價(短)餘紳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短)餘紳	合 計
期初餘額(修訂前)	\$ -	\$1,701,389	\$1,701,389
EAS15追溯調整數	(2,020,907)	(1,701,389)	(3,722,296)
期初餘額(修訂後)	(\$2,020,907)	\$ -	(\$2,020,907)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餘紳	42,139,408	-	42,139,4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 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30,893,163)	-	(30,893,163)
期末餘額	<u>\$9,225,338</u>	<u>\$ -</u>	<u>\$9,225,338</u>

(十八)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損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學年度。

(十九)財務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利息收入	\$29,267,288	\$25,162,612
投資收益—股利收入	20,482,253	11,157,234
投資收益—評價利益	-	3,159,440
投資收益—處分收益	-	18,774,335
投資基金收益—利息收入	391	4,595
合 計	<u>\$49,749,932</u>	<u>\$58,258,216</u>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61,476,214	\$57,370,776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收入	14,418,276	14,843,765
租 金 收 入	20,849,586	20,295,527
試務費收入	6,246,420	6,030,878
其 他	31,787,872	28,798,776
合 計	<u>\$134,778,368</u>	<u>\$127,339,722</u>

(二十一)財務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利息費用	\$1,807,984	\$1,823,536
投資損失—評價損失	19,905,714	-
合 計	<u>\$21,713,698</u>	<u>\$1,823,536</u>

(二十二)其他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財產交易短紬	\$5,840,753	\$7,070,153
試務費支出	4,502,824	4,438,425
超額年金給付	6,095,488	5,266,047
其他支出	23,296,216	1,076,634
合 計	\$39,735,281	\$17,851,259

(二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9,167,500	\$772,937,014
公勞健保費用	45,274,500	46,493,887
退休金費用	33,820,380	35,016,569
其他用人費用	8,771,616	8,783,729
合 計	\$867,033,996	\$863,231,199
折舊費用(註)	\$167,709,537	\$164,475,195
攤銷費用	\$5,301,272	\$8,641,215

(註)：包含帳列圖書及博物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2,646元及 9,592元。

(二十四)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01,000	\$136,000
銀行存款	1,654,734,920	1,816,521,799
應收款項	93,687,775	60,664,617
非流動資產-互助基金	139,849,187	137,124,654
特種基金	378,511,831	393,244,832
投資基金	3,045,785	2,943,595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758,079	4,900,079
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紬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5,418,330	181,978,770
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紬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404,148	112,159,345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長期)	91,164,641	122,558,061
代收款項	9,764,099	8,926,715
長期銀行借款(含短期債務)	90,625,000	96,875,000
存入保證金	28,513,545	26,857,923
什項負債	140,226,214	137,498,4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關係
謝 ○ 雄	本校董事長
謝 ○ 宜	本校董事
林 ○ 德	本校董事
謝 ○ 珊	本校董事長之一等親
謝 ○ 立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該店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謝 ○ 雄	\$450,000	11.97%	\$450,000	9.18%
謝 ○ 宜	120,000	3.19%	120,000	2.45%
合計	<u>\$570,000</u>		<u>\$570,000</u>	

2. 預收款項(註)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謝 ○ 雄	\$ 3,432,738	1.52%	\$ 4,516,443	1.20%
謝 ○ 宜	1,094,776	0.49%	1,121,301	0.30%
謝 ○ 立	227,000	0.10%	201,000	0.05%
謝 ○ 珊	1,931,571	0.86%	3,410,500	0.90%
合計	<u>\$ 6,686,085</u>		<u>\$9,249,244</u>	

註：係關係人贈與學校供特定校務發展等捐贈款項。

3. 收入

113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4,085,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宜	2,140,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立	44,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珊	5,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林 ○ 德	30,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2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3,934,354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宜	2,012,66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立	17,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珊	14,178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林 ○ 德	24,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實踐家政 教育文化基金會	15,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4. 各項成本與費用

113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1,800,000	租金費用	推廣教育支出一業務費
謝 ○ 宜	720,000	租金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一業務費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 概念店	479,785	活動費	推廣教育支出一業務費等

112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1,800,000	租金費用	推廣教育支出一業務費
謝 ○ 宜	720,000	租金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一業務費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 概念店	422,955	活動費	推廣教育支出一業務費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尚未完工工程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114. 7.3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
113. 7.31			
購建中營運資產	\$63,069,103	\$47,175,441	\$15,893,662

(二)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第 1年	\$9,398,484	\$651,000
第 2年	9,380,484	216,000
第 3年	69,000	198,000
第 4年	-	-
第 5年	-	-
超過 5年	-	-
合 計	\$18,847,968	\$1,065,000

(三) 備忘項目：

-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設備保固等而收取作為履約保證用之定存單分別為 17,591,535元及 450,000元。
-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發包工程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0元及 21,420,000元。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 事 長	謝 ○ 雄	\$30,000	\$24,000
董 事	何 ○ 賢	12,000	12,000
董 事	潘 ○ 剛	30,000	24,000
董 事	王 ○ 威	30,000	12,000
董 事	劉 ○ 雲	30,000	24,000
董 事	林 ○ 德	30,000	24,000
董 事	謝 ○ 宜	30,000	24,000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董事	歐〇德	30,000	24,000
董事	劉〇欣	30,000	24,000
監察人	謝〇興	30,000	12,000
合計		\$282,000	\$204,000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實踐大學	附屬機構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 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6,250,000	-	6,250,000
(三)應付款項	91,164,641	209,574	91,374,215
(四)代收款項	9,764,099	-	9,764,099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84,375,000	-	84,375,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十)存入保證金	28,513,545	-	28,513,54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20,067,285	209,574	220,276,85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1,000	-	101,000
(二)銀行存款	1,654,734,920	2,465,038	1,657,199,958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93,687,775	228,514	93,916,289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579,671,665	-	579,671,665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特種基金	378,511,831	-	378,511,831
(八)投資基金	3,045,785	-	3,045,785
(九)存出保證金	3,758,079	-	3,758,079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713,511,055	2,693,552	2,716,204,607
三、借款淨額(C=A-B)	(2,493,443,770)	(2,483,978)	(2,495,927,74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13,951,569	(242,292)	13,709,277
五、舉債指數 C/D	0	0	0

說明：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未有至國外出差。</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資產事項</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民國112年08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6821號函。</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4月23日以前設立，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4月23日以前設立，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以投資基金支應。</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經本校第2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2) 經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23032號函同意。</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2,214,552,918，其1/2\$1,107,276,459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88,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88,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468,004,762，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88,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88,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79.59%，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119,995,238。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額度 113年12月23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0123032號 588,000,000 (2)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係包含投資基金\$3,045,785、非流動金融資產-成本\$462,383,400及應收股利\$2,575,577。</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113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民國113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非屬新設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328號函。</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於103年11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實踐大學設立「實踐大學PRAXES 品牌概念店」。</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1)請詳財務報告六、(四)附屬機構投資。</p> <p>(2)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實踐大學附屬機構「實踐大學PRAXES 品牌概念店」設置辦法。</p> <p>(3)回饋比例之規定：每年所得盈餘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作為校務與系務發展之用，訂定比率為5%校務基金、20%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55%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20%給PRAXES 團隊教育訓練基金。</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紳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紳表之本期餘紳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檢查日期：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已公告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檢查日期：114年9月12日。</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查核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 114年05 月06日 臺教高 (三)字第 11422012 14號函：</td><td>學校112學年度開設之第21屆食品技師專業學分班，兼任教師張正明支領之鐘點費係以每小時1,600元計算，與「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五條所述「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800元，獎勵金每小時400元，共計每小時1,200元。」之規定不符。</td><td>本校已於113年12月24日修訂「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td><td>是</td><td>民國114年06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055987號函</td></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 114年05 月06日 臺教高 (三)字第 11422012 14號函：	學校112學年度開設之第21屆食品技師專業學分班，兼任教師張正明支領之鐘點費係以每小時1,600元計算，與「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五條所述「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800元，獎勵金每小時400元，共計每小時1,200元。」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113年12月24日修訂「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	是	民國114年06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055987號函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 114年05 月06日 臺教高 (三)字第 11422012 14號函：	學校112學年度開設之第21屆食品技師專業學分班，兼任教師張正明支領之鐘點費係以每小時1,600元計算，與「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五條所述「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800元，獎勵金每小時400元，共計每小時1,200元。」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113年12月24日修訂「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	是	民國114年06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055987號函										
<p>5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李青霖



簽證會計師

李國銘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203 號

會員姓名：
(1) 李青霖
(2) 李國銘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6990370

事務所電話：(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24401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621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青霖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國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